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6】-【3】)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交易类业务申请表》,认购“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管理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资产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资产公司与我公司同为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层至18层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成立时间	200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管理费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管理费用定价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31

（二）交易价格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08%，免收认/申购费及赎回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自产品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申购、赎回交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在《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成立，自产品管理人确认并进行份额登记后生效。

本次计划投资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申购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累计后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